

附件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p> <p>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细化标准执行。</p>	

3	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在投放市场前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时按照卫生部制定的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备案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p> <p>第三十三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p> <p>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4	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及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和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5	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四十八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p> <p>（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p>	
6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或其他身体不适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政法发[2010]21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p> <p>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7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等情形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罚款：</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p> <p>（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p> <p>（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p> <p>（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8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政法发[2010]21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9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进行检测及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洁、消毒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10	行政处罚	对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7号）</p> <p>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1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 或者挪作他用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p>(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13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而继续营业的;</p> <p>(二)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 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三) 拒绝卫生监督的;</p> <p>(四)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擅自营业的。</p> <p>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p>(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六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p>	
15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p> <p>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p>	

				<p>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16	行政处罚	<p>对学校未组织学生参加适当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不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进行体格检查的处罚</p>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p> <p>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p>	
17	行政处罚	<p>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p>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18	行政处罚	<p>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未登记、校验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p>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二)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p> <p>(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1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2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及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p> <p>(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p> <p>(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p> <p>(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2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p> <p>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擅自执业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p> <p>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p> <p>(二)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p> <p>(三)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p> <p>(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p> <p>(五)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p> <p>(六)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p> <p>(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 第35号公布 2017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p> <p>(三)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四)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p> <p>(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p> <p>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 第12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 第42号)</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p> <p>(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p> <p>(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p> <p>(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p> <p>(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五条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属患者主动要</p>	
----	------	----------------	-------	---	--

			<p>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应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p> <p>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p> <p>【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发布）</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p> <p>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 第35号公布 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p>【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 第12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 第15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 第53号)</p> <p>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p>	
----	------	-----------------------------	-------	--	--

				<p>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p> <p>（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 年卫生部令第 62 号）</p> <p>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p> <p>【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 年卫生部令第 63 号）</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p>
2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第 752 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卫生部令第 35 号公布</p>

				<p>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p> <p>（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p> <p>（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27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p>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p> <p>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p>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28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法执业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p> <p>（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p> <p>（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p> <p>（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p> <p>（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p> <p>（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p> <p>（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p> <p>（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p> <p>（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p> <p>（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p> <p>【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p>	
----	------	-----------	-------	--	--

				<p>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2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医师外出会诊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处理。</p> <p>【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p> <p>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p> <p>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三条 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机构报告：</p> <p>（一）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p> <p>（二）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p> <p>（三）发现可能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不良反应或者不良事件；</p> <p>（四）发现假药或者劣药；</p> <p>（五）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p>	
3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及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17号）</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p> <p>（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31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17号）</p> <p>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p>	

		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32	行政处罚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或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相关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17号）</p> <p>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三）泄露患者隐私的；</p> <p>（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p>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p>	
33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p> <p>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 第53号）</p> <p>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p>	

				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35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p>	
3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p> <p>（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p> <p>（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p>	

				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3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开具、使用、购销、调剂抗菌药物不符合规定或者在抗菌药物购销、应用中有不正当经济关系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p> <p>（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p> <p>（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p> <p>（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p> <p>（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38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及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p> <p>（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第三十八条 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造成事故的，依照法律或者国</p>	

				家有关规定处理。	
39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及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40	行政处罚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4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改)</p> <p>第九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第81号)</p> <p>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p>	

		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等的处罚		<p>(一)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p> <p>(二)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p> <p>(三)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p>	
43	行政处罚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1号)</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4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医疗废物的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规定分置于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p> <p>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p>	

			<p>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p>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p> <p>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p>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处置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六)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 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p> <p>(三)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p>	
----	------	----------------------------------	-------	--	--

			<p>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p>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p>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p> <p>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p>	
----	------	--	-------	--	--

				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或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p>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8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p> <p>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21号)</p> <p>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p>	

				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进货查验、消毒管理、检验维护等规定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p> <p>（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p>（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p>（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p> <p>（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p> <p>（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p>	

				<p>(七)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p> <p>(八)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 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p>(九)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p>	
50	行政处罚	对非法使用院前急救号码、设备或延误急救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情节轻重, 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p> <p>(一)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p> <p>(二)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p> <p>(三)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p> <p>(四)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51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摘取人体器官或者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 恢复尸体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1号)</p> <p>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p>	

		原貌的处罚		<p>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p> <p>（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p> <p>（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p>	
5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气功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医疗活动或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p> <p>（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p> <p>（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p> <p>（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p>	
5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令第26号）</p> <p>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p>	

5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情形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5号）</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p>（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p> <p>（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p> <p>（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p> <p>（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p> <p>（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5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5号）</p> <p>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56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p> <p>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卫生部令第44号）</p> <p>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p>	

				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 违反急用 血采血规 定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 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5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 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 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	
5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 违法从事 精神障碍 诊断、治 疗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2年）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 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 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 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 及其工作 人员拒对 送诊的疑 似精神障 碍患者作 出诊断等 情形的处 罚	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2年）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 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 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 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 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 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 出处理的。	

60	行政处罚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p> <p>(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p> <p>(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p> <p>(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p> <p>(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p>	
6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p> <p>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p>	

			<p>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 修改）</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7号）</p> <p>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p> <p>【部门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 第35号）</p> <p>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p>	
--	--	--	--	--

				<p>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p>
62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6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法定严格管理传染病病原样本、菌种毒种、检测样品及血液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64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施工或未采取必要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p> <p>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p>	

				建、关闭。	
65	行政处罚	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等行为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p> <p>（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p> <p>（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p> <p>（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p> <p>（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十)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p> <p>(十一)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p> <p>(十二)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上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6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四十六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6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6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管理规范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p>（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p> <p>（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p>	

69	行政处罚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7号)</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7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 第89号)</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7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运输无检疫合格证明獭皮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1993年卫生部令 第32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运输无检疫合格证明獭皮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并可处以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人间鼠疫传播或有严重危险的,可以处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p>
72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 第35号)</p> <p>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p>

				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73	行政处罚	对相关单位未对结核病扩散采取预防性措施，及结核病病人故意扩散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工单位发现雇用的流动人员患有传染性肺结核病的，应当向结核病防治机构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传播、流行。</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组织有关人员接受结核病预防性体检的；</p> <p>（二）结核病病人故意传播该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三）允许或者纵容传染性肺结核病人从事易使该病扩散的工作的；</p> <p>（四）医疗保健机构和结核病防治机构不执行隔离消毒制度，未对带有结核病菌的痰液、污物、污水以及废弃的培养基等进行卫生处理的；</p> <p>（五）用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p>	
74	行政处罚	对未设立结核病门诊和结核病病房的医疗保健机构收治传染性肺结核病人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未设立结核病门诊和结核病病房的医疗保健机构，不得</p>	

				收治传染性结核病病人。	
75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购进第二类疫苗、未遵守规定接种疫苗、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报告、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76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77	行政处罚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78	行政处罚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4号)</p> <p>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p>	

				<p>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卫疾控发〔1999〕第425号）</p> <p>第四十七条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79	行政处罚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等情形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p> <p>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卫疾控发〔1999〕第425号）</p> <p>第四十八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二）未按规定对检疫传染病病人、</p>

				<p>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的；</p> <p>（三）未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仍然向外排放污物的；</p> <p>（四）未在指定地点停靠的；</p> <p>（五）未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留验站的；</p> <p>（六）未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处理，无检疫合格证明，继续运行的。</p>	
8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的；</p> <p>（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8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 第2号）</p> <p>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p>	

		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82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 年卫生部令第 37 号)</p> <p>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p> <p>(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p> <p>(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p>	
83	行政处罚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 年卫生部令第 37 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84	行政处罚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 年卫生部令第 37 号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p>	

		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5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6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不符合有关规定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 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87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p> <p>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对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 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采取措施, 消除隐患, 给予警告; 造成</p>	

				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9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非法开展高度危险实验活动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p> <p>(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90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有关机构及人员未按规定报告或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p> <p>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监管部门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防控措施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p> <p>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p> <p>（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p> <p>（三）出具有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p>上款第（三）项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 修订）</p> <p>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2号）</p> <p>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	------	---	-------	---

93	行政处罚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法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94	行政处罚	对拒报、谎报、隐瞒、伪造以及涂改孕产女死亡、儿童死亡、围产儿死亡及出生缺陷报告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和新生儿出生缺陷监测、报告制度。</p>	

95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p> <p>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p> <p>（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p> <p>（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96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现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p>（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为他人摘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或者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p> <p>（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p>	

				<p>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p>(三) 未依法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p>	
9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免费向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免费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p> <p>禁止倒卖、变卖、销售国家提供的免费避孕药具。</p> <p>第五十四条 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8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计划生育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安全。</p> <p>禁止任何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p>	

				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9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计划生育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安全。</p> <p>禁止任何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p>	
100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计划生育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安全。</p> <p>禁止任何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p>	

10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计划生育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安全。禁止任何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p>
102	行政处罚	对违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计划生育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安全。禁止任何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p>
103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计划生育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p>

				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安全。 禁止任何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104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计划生育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安全。</p> <p>禁止任何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p>	
105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计划生育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安全。</p> <p>禁止任何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p>	

106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行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计划生育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安全。</p> <p>禁止任何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p>	
107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计划生育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安全。</p> <p>禁止任何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p>	
108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吸烟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09年）</p> <p>第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管理责任制度；</p> <p>（二）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p> <p>（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p> <p>（四）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吸烟器具，不设置附有烟草广告（含隐性烟</p>	

				<p>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p> <p>(五)负责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日常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监督管理的组织有权对公共场所吸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下列行为进行处罚:</p> <p>(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不履行第十条规定职责的,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p>	
109	行政处罚	对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二)索取、收受贿赂的;</p> <p>(三)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扶助资金的;</p> <p>(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p> <p>(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110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p>	

111	行政处罚	对餐饮具消毒企业卫生检测不合格的、生产、贮存、配送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消毒餐饮具包装材料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或包装上未标明清洗消毒单位名称、地址、消毒日期、使用期限的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p> <p>第十二条 餐饮具消毒企业为餐饮业提供集中式消毒餐饮具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有专门的清洗、消毒车间或者生产线；</p> <p>（二）有专门的配送、收集车辆；</p> <p>（三）有专门的贮存间（区）。</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餐饮具消毒企业卫生检测不合格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卫生许可证。</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具消毒企业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收缴卫生许可证，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具消毒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生产、贮存、配送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p> <p>（二）消毒餐饮具包装材料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或包装上未标明清洗消毒单位名称、地址、消毒日期、使用期限的；</p> <p>（三）配送的餐饮具不符合《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的；</p> <p>（四）未对每批次消毒餐饮具进行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出厂的；</p> <p>（五）从业人员未进行健康检查从业的。</p>	
112	行政处罚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p>	

		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113	行政处罚	对疫苗接种单位未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p> <p>(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p> <p>(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p>	
114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1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有关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11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11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院感染管理规定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118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拒绝服从调遣的、未按规定及时采取防控措施的、拒绝接诊病人、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119	行政处罚	对使用、销售未经检测、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	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8号) 第二十条 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等的处罚		<p>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或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p> <p>（二）使用、销售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p> <p>（三）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p>	
120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防护器材或含放射性产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8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p> <p>（一）经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逾期仍不改进的；</p> <p>（二）生产、进口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未经检测的；</p> <p>（三）生产、进口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p> <p>（四）伪造、涂改、转让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或者检测报告的；</p> <p>（五）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含放射性物质的玩具、炊具、餐饮具或者娱乐用品的；</p> <p>（六）使用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建筑材料、天然石材，建造生活、工作、娱乐建筑物的。</p>	
121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p> <p>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职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执业证</p>	

				书。	
122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p> <p>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健人员、结核病防治人员和其他组织，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个体诊所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对造成结核病传播流行的，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疾控〔2006〕332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p>	

				<p>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123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卫生防疫规定、猎捕旱獭结束后不按规定办理登记和出售达不到卫生合格要求獭皮等行为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1993年卫生部令第32号）</p> <p>第五条 凡猎捕旱獭者必须持乡以上政府证明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向本县和猎捕旱獭地的县鼠疫防治专业机构办理登记，凭县鼠疫防治专业机构登记证明，在猎捕旱獭地领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的《狩猎证》后，方可从事猎捕旱獭活动。</p> <p>第七条 猎捕旱獭人员遵守以下卫生防疫规定：</p> <p>（一）接受鼠疫防治知识教育；</p> <p>（二）接受鼠疫菌苗预防接种；</p> <p>（三）备有鼠疫预防、治疗药物和卫生防护用品；</p> <p>（四）禁止剥病死獭及其它病死野生动物的皮张；</p> <p>（五）旱獭内脏等污物必须就地深埋，严禁随地抛弃，污染草场和水源；</p> <p>（六）有报告鼠疫疫情的义务。发现疑似鼠疫急性高热病人、急死病人和病、死獭及其它病、死野生动物时，必须立即报告当地鼠疫防治机构或卫生、防疫人员；</p> <p>（七）猎捕旱獭人员出现高热、淋巴结肿大、胸痛、咳嗽、咯血等症状，必</p>	

				<p>须就近就医，如实说明猎捕旱獭情况，不得隐瞒实情，不得私自转移外地。</p> <p>第八条 猎捕旱獭结束后，猎捕人员必须按规定，到猎捕旱獭地的县鼠疫防治机构或其设置的卫生检疫站办理登记，经检疫无鼠疫体征后，方准离开猎捕旱獭地区。</p> <p>第九条 旱獭皮必须经加工达到卫生合格要求后方出售。即剥取的獭皮必须去除头、爪和尾骨，经日光曝晒或涂盐、阴干一个月以上，达到皮毛、皮板干燥。</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猎具、猎物，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五）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 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p> <p>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 开工建设的;</p> <p>(二)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三)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进行施工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p>	
125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p>	

				<p>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p>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p> <p>（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12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p>

				<p>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 号)</p> <p>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12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	------	--	-------	--	--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7号）</p> <p>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p> <p>（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p>	
--	--	--	--	---	--

				<p>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p> <p>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128	行政处罚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p> <p>第五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p>	

				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2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7号）</p> <p>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9号）</p> <p>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 职业健康监护中出现新发生职业病（职业中毒）或者两例以上疑似职业病（职业中毒）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13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p>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p>
-----	------	--	-------	---

				<p>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p> <p>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p>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p> <p>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p>	
--	--	--	--	---	--

				<p>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p> <p>（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p>	
13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p> <p>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2	行政处罚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p> <p>（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p>	
-----	------	---	-------	---	--

				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除规定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实施的以外，由技术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决定。	
13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21年2月1日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4月27日公布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3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21年2月1日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4月27日公布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p>(六)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p> <p>(八)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13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8 号)</p> <p>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条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 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 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136	行政处罚	对危险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9 号)</p>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p> <p>(三) 弄虚作假, 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p> <p>(四)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p> <p>(五)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p> <p>(六)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p>	

13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p> <p>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13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p> <p>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p> <p>（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p> <p>（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p>	

				<p>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p> <p>（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p> <p>（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p>	
139	行政处罚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七章 法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0	行政强制	为防止传染病的传播、流行采取的控制措施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7号）</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p> <p>【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4号）</p> <p>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p> <p>（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p> <p>（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p>	
-----	------	---------------------	-------	--	--

				<p>(三) 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 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p> <p>(四) 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 实施紧急卫生处理;</p> <p>(五) 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p> <p>第十条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 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 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 采取强制检疫措施; 必要时, 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p>	
141	行政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必要时, 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 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p> <p>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 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 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 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p>	
142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p>	

		和物品		<p>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p> <p>（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143	行政强制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临时控制措施以及对被污染的场所、物品予以消毒或者销毁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p> <p>第三条第二款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144	行政强制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p>	
145	行政强制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改）</p> <p>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p>	

		故发生的行政强制		<p>(一)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p> <p>(二)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p> <p>(三) 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p> <p>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146	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修正)</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需要, 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队伍和公共场所卫生监测体系, 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p>	
147	行政检查	餐饮集中消毒单位餐饮具监督、检测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公布, 2009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的监督、检测和技术指导:</p> <p>(一) 负责公共餐饮具的检测, 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p> <p>(二) 监督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p> <p>(三)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四) 宣传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的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 对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人员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的培训;</p> <p>(五)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 受理投诉举报案件;</p> <p>(六) 其他公共餐饮具卫生监督、管理事项。</p>	

148	行政检查	对相关单位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的监管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p>	
149	行政检查	医疗废弃物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150	行政检查	放射诊疗单位放射卫生监督和指导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p>	

151	行政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152	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153	行政检查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计划生育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安全。禁止任何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p>	
154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p>	

		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155	行政检查	对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p> <p>(一) 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p> <p>(二) 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p> <p>(三) 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p>	
156	行政检查	对消毒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p>(一)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二)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 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四)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157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p>(一) 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p> <p>(二)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p>	

				<p>(三)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p> <p>(四)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158	行政检查	对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p> <p>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p>	
159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p> <p>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改)</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160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的行政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p> <p>二、《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p> <p>第二十九条 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理。监督检查记录应当经检查人员和安全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归档。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的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p> <p>三、《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p> <p>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p> <p>(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p> <p>(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p> <p>(四)培训收费的情况;</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p>	
-----	------	--	-------	---	--

				局令第50号): 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161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3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五)开展爱国卫生监督、考核工作和效果评价。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第十七条第一款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制度。 第七条第二款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并接受当地爱卫会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162	行政检查	组织全社会实施鼠、蚊、蝇、蟑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卫生健康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3年)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社会实施鼠、蚊、蝇、蟑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163	行政检查	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日常管理	卫生健康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实施办法》 第三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工作		<p>(以下简称爱卫会)负责全市病媒生物控制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市)爱卫会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各级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称爱卫办)具体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日常工作。</p>	
164	行政检查	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七章 法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